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宏泰	6030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建平	陆佼
电话	0510-83572670	0510-83572670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电子信箱	Andrew@newhongtai.com	jiao.lu@newhongta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906,285,453.44	927,288,480.59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302,858.95	815,555,360.29	-2.6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4,109.33	24,664,494.69	54.21
营业收入	186,352,814.27	181,832,621.64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1,898.66	33,624,755.70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13,362.99	29,908,701.44	-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5.42	减少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0	-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汉新	境内自然人	38.94	57,700,000	57,700,000	质押	13,437,500
赵敏海	境内自然人	13.50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12,600,000
高岩敏	境内自然人	6.75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	9,000,000	9,000,000	无	0
沈华	境内自然人	5.94	8,800,000	8,800,000	无	0
苏阳	境内自然人	1.42	2,110,000	2,110,000	质押	1,310,000
余旭	境内自然人	0.81	1,200,000	1,200,000	无	0

冯伟祖	境内自然人	0.67	1,000,000	1,000,000	无	0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34	500,000	500,000	质押	500,000
毛炳欣	境内自然 人	0.31	459,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汉新与赵敏海为父子关系,杜建平为赵汉新外甥女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净利润 2708.6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1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9%。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并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提升生产过程管理水平及生产效率

在 2017 年上半年度继续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活动,在公司涉及的三大类产品全面推进,全年开关类产品已全面实施并应用,并且对于开关类产品的生产从新产品试制开始就运用精益生产的方法来组建生产线;完成电机类产品装配线的全部推广,同时对于精密零部件加工试点推进;BMC/SMC 模塑类产品在后整修工序全面推进。通过精益生产的管理方式,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把控。

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着提升客户满意度进行全过程策划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是行业内的国际知名企业、跨国集团公司等,与本公司具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持有“与供应商共发展”的战略思想,希望从能够提供稳定高品质产品、拥有足够履约能力的制造商处采购到优质产品的同时,降低交易成本;公司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思想出发,利用公司拥有的 BMC/SMC 材料研发优势,模具的设计和制造优势,精密零部件加工优势,积极参与到客户新产品开发的需求中去,为客户提供研发过程中的全程服务。近年来,

公司与主要大客户逐渐形成互惠互利的依存关系，客户群基础稳定并不断扩大。

三、加强组织及员工能力建设

公司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工人进行生产技能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队伍；二是对现有研发人员，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培训，更新知识，有针对性地选派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国外合作企业进行短、中、长期轮流培训；三是成立新宏泰管理学院，对现有管理人员进行企业实际管理相关知识、工商管理专业等培训，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实现了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

四、技术创新获突破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在原有技术研发平台上，在 2016 年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在低压电器开发过程中注重稳定性方面的研究，引进西门子的 UG 软件，运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引入数字化、虚拟样机技术进行产品开发。HTS63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同时公司运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继续与上海理工大学在断路器配套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上进行广泛的合作，BMC/SMC 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上始终保持国内领先地位，BMC/SMC 等自行研发的多个级别的模塑材料获得 UL 认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敏海

2017 年 8 月 26 日